

固原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固疫指办发〔2023〕13号

关于落实近期全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工作指挥部,市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工作指挥部各工作组、工作专班,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自治区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近期全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宁疫指办发〔2023〕58号)精神,为切实做好全市疫情防控自查和整改工作,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现对全市近期疫情防控重点工作整理后形成以下任务清单,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压实疫情防控责任方面

1.各县(区)负责,按照“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方案要

求,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前指挥,继续保持本地区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和各级指挥体系有效运转。优化组织框架和运行机制,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持续强化监测预警、疫苗接种、医疗救治、物资储备等重点工作。四级书记抓农村疫情防控做到常态化制度化。

二、加强疫情监测预警方面

2. 市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各县(区)、市卫健委负责,按照新冠病毒感染疫情监测预警工作方案要求,持续开展病例报告监测、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诊室)监测、哨点医院监测、人群核酸及抗原检测监测、病毒变异监测、城市污水、聚集性疫情、重点人群、社区哨点监测工作。

3. 市卫生健康委统筹,各县(区)负责,开展传染病疫情报告专项执法检查,强化报告数据质量,确保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严格落实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主体责任。推进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系统覆盖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并与医疗机构实现数据自动交换。

三、做好疫情防控和应对处置方面

4.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区)负责,根据《全区第二波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应对处置预案》《全区应对可能出现的新冠病毒致病力增强变异株感染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结合本单位、本地区实际制定应对预案和工作方案,并开展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5. 各县(区)负责,及时报告聚集性新冠疫情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持续推动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尤其是未感染人群疫苗接种。

6. 市指挥部防控救治组负责,对标对表,进一步组织全市加强各级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诊室)、重症床位、药品试剂、医务人员储备,强化“五一”假期等重点时段疫情监测,加强全时段督导检查,做好聚集性疫情应对准备。

7. 市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市指挥部各工作组、各县(区)负责,适时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部署落实情况调研,指导各地有效落实防控措施。

四、加强重点机构疫情防控方面

8. 市指挥部学校工作组统筹,各县(区)负责,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严格落实晨(午)检、因病缺课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落实校园公共区域日常卫生管理制度和消毒制度,保持公共生活区域等场所日常通风换气和清洁消毒。畅通救治绿色通道,发挥学校卫生室(保健室)作用,加强师生员工日常健康管理、健康教育和心理疏导。

9. 市“一老一小”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统筹,各县(区)负责,加强养老机构、福利机构内部分区管理,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疫情风险。

10. 市指挥部物资保障组统筹,指挥部学校工作组、“一

老一小”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等配合,做好学校、养老机构、福利机构等重点机构药品、消毒用品、抗原检测试剂等常用防疫物资的动态储备。

五、春夏季重点传染病防控方面

11. 市卫生健康委统筹,各县(区)负责,高度关注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密切跟踪流感病毒活动水平和耐药性变化,积极推动重点人群接种流感疫苗。

12. 各县(区)负责,市住建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指导,围绕手足口病、诺如病毒感染等肠道传染病,加强对生活饮用水尤其是二次供水单位等监督检查,阻断传播途径。

13. 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各县(区)负责,按照自治区关于加强鼠疫防治工作有关通知,切实做好鼠疫监测、鼠防培训等工作,严格落实鼠密度监测和防鼠灭鼠任务,强化市际间信息沟通,进一步提高人间鼠疫诊断报告的意识和能力。始终高度关注猴痘、登革热、疟疾、埃博拉出血热等传染病输入风险,随时做好输入再传播应急处置准备。

六、补齐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短板方面

14. 市卫生健康委统筹指导,各县(区)负责,确保基层发热诊室(门诊)应设尽设、应开尽开。落实发热等患者分级诊疗和基层首诊,保证发热患者第一时间得到诊疗。依托医联体、医共体等做好新冠病毒感染患者分级分类诊疗。做好二

三级医院重症资源储备和重症医学专业相关医务人员准备，并制定应急预案。

15. 市卫生健康委统筹，各县（区）负责按照自治区《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全区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进一步提高院前医疗急救应对能力的通知》《关于转发地方经验做法进一步加强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的函》等文件要求加强全市急救中心建设和救护车配备。

16. 市卫生健康委统筹指导，各县（区）负责，分类分级做好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等新冠重点人群“三色”健康管理和监测服务，建立台账并动态更新。保持包保联系工作机制，拓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持续提升家庭医生对新冠等重点传染病识别处置能力，确保管理服务团队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启动落实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引导符合条件接种人员积极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17. 市卫生健康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筹指导，各县（区）负责，落实基层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18. 市卫生健康委统筹指导，各县（区）负责，对基层医务人员开展《新冠病毒感染基层诊疗和服务指南（第一版）》《新冠重点人群管理服务与健康监测指南》等全覆盖培训。对临床医务人员开展第十版诊疗方案、第四版重症诊疗方案等全覆盖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

七、医疗物资储备方面

19. 市指挥部物资保障组统筹,各县(区)负责,建立完善应急医药统筹调配机制,完善分级储备制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规模和区域布局。

20. 市指挥部物资保障组统筹,各县(区)具体落实,加快资金落实,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动态足量储备防护类、消毒类物资和药品,诊疗检测、救治类设备全部达标,物资配备达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新冠病毒感染物资配备参考标准》要求。

21. 市卫生健康委统筹指导,各县(区)负责,按照要求组织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准确报送发热诊室(门诊)运行情况。

22. 市指挥部防控救治组负责,各县(区)配合,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物资配备监测和通报机制,每周通报各地工作进展,督促任务落地。

八、强化公共场所防控措施落实方面

23. 市指挥部防控救治组指导,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文旅广电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教育体育局、邮政管理局、六盘山机场等部门(单位)以及各县(区)分别负责,切实加强本行业、本地区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对公共用品用具严格按要求清洗消毒。对顾客用品用具及时清洗、消毒、更换及检测。要求从业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勤洗

手。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按要求清洗消毒并进行卫生检测。按规定配备、使用病媒生物防制设施设备。建立卫生应急预案。

九、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方面

24. 市爱卫办统筹指导,各县(区)负责,持续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抓好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和建筑工地、农贸市场、小餐饮店等重点场所环境卫生治理。常态化开展清脏治乱大扫除。

25. 市农业农村局统筹指导,各县(区)负责,推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展清洁和绿化行动。

26. 市指挥部宣传引导及舆情监测组统筹,市委宣传部、卫生健康委、新闻传媒中心等部门(单位)配合,各县(区)负责,大力倡导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公众做好自我防护,保持良好卫生习惯,感染后做好自我隔离。

十、合理处置抗疫资产和按标准及时发放医务人员补助等方面

27. 市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各县(区)配合,坚持底线思维,按照平急结合、应急优先的原则,依法依规分类处置闲置抗疫资产;做好方舱医院、核酸采样点和隔离点备案管理,制定完善平急结合工作方案,确保紧急状态下能够快速转换。

28.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各县(区)负责,按照我市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有关工

作方案,及时开展统计审核,确保同级财政按时拨付过渡期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并按时发放到医务人员手中。

请市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以及各县(区)于2023年4月28日12时前将贯彻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各县(区)并通过公文传输系统报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

固原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3年4月24日

(此件不公开)